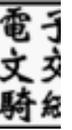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  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164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4011641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116416\_ATTACH2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第9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」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本府同仁身心健康、提倡運動風氣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旨揭賽事。

二、本屆賽事規劃內容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7時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（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北街170巷27號）。

(三)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1、公務人員組：

(1)由本市議會、本府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、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、事業機構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組隊參賽，並得分別組男、女子隊伍各1至2隊；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



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，得聯合組隊，或併同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合組市府聯隊。

(2) 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；至退休人員則以本府所屬機關（學校）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
## 2、教職員組：

(1) 以行政區劃分，各區公所分別組男、女子隊伍各1隊。

(2) 參賽選手以各區轄內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聘僱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(3) 本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，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；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，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
三、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（構）及團體填妥報名表，並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報名表（含word電子檔及核章PDF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府人事處（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四、本屆賽事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訂於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，假本府13樓1301會議室召開，請參賽機關（構）及團體派員參加；凡未出席者，賽程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另因本屆賽事適逢本市綜合體育館整修期間，舉辦場地移至專業球館辦理，又因應場地規模較本市綜合體育館為小，為避免賽程進行過久並符合場館所定場地使用規範，本屆賽事調整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決勝分數調整為單局25分制。
- (二) 未參加上屆賽事之隊伍，本屆不開放報名參加；惟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，本屆如聯合組隊報名，則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參加人員請穿著羽球鞋、膠底運動鞋或白色鞋底之室內專用運動鞋，並配合球館開放飲食區域之限制。

六、公務人員組之參賽隊伍，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；至教職員組，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自「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」預算內支應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